

股票代碼：4540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點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目 錄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貳、一一三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 2 -
一、報告事項.....	- 3 -
二、承認事項.....	- 4 -
三、討論事項.....	- 4 -
五、臨時動議.....	- 4 -
六、散會.....	- 4 -
參、附件.....	- 5 -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附件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9 -
【附件四】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 -
【附件五】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 32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
肆、附錄.....	- 34 -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34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3 -
【附錄三】公司章程.....	- 64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68 -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 報酬率之影響.....	- 82 -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 83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
發行期間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行情形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270 號函核准在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0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1280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270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696 號核准在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3073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轉換情形	截止至過戶基準日(113 年 4 月 25 日)止，已申請轉換 1 張，尚有 4,999 張可轉換公司債未申請轉換。	截止至過戶基準日(113 年 4 月 25 日)止，已申請轉換 362 張，尚有 2,638 張可轉換公司債未申請轉換。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 為符合法令要求，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三(第 9-1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鑒核。
-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3.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7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1~31頁）。
- 4.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虧損新臺幣 103,612,016 元，擬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一一二年度虧損。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2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擬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3頁）。
- 3.提請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相關產品領域之製造已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經驗，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除鑽研本業的精密級轉造滾珠螺桿，更秉持著求新求變的精神，發展尺寸齊全的產品線，除了精密級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外，尚有滾珠花鍵、滾珠鍊帶、滾柱鍊帶、直線傳動平台以及其他傳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571,194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 3,374,243 仟元衰退 23.8%；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 103,612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1.09 元。茲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71,194	3,374,243	(803,049)	(23.80)
營業成本	2,153,100	2,436,720	(283,620)	(11.64)
營業毛利	418,094	937,523	(519,429)	(55.40)
營業費用	488,986	559,723	(70,737)	(12.64)
營業(損失)利益	(70,892)	377,800	(448,692)	(118.76)
營業外收(支)淨額	(76,903)	13,418	(90,321)	(673.13)
稅前淨(損)利	(147,795)	391,218	(539,013)	(137.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183)	107,207	(151,390)	(141.21)
稅後淨(損)利	(103,612)	284,011	(387,623)	(136.48)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1.09)	3.02	(4.11)	(136.0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71,194	3,673,210	70.00
營業成本	2,153,100	2,675,040	80.49
營業毛利	418,094	998,170	41.89
營業費用	488,986	545,656	89.61
營業(損失)利益	(70,892)	452,514	(15.67)
營業外收(支)淨額	(76,903)	(90,000)	85.45
稅前淨利(損失)	(147,795)	362,514	(40.77)

說明：營收達成率為 70%，主要原因係 112 年受高通膨、高利率、中國景氣不振影響，加上疫情餘波、烏俄戰爭及以巴衝突造成的供應鏈動盪，國際市場需求下滑，因而影響營收金額，並因此導致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0%	56.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21%	223.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9%)	4.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8%)	8.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5%)	40.12%
		稅前淨利	(15.53%)	41.54%
	純益率(%)	(4.03%)	8.42%	
每股盈餘(元)	(1.09)	3.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以及科技之改變，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舊有生產技術。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級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超過7年以上，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業務如下：

- 1.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 2.設備保養維護與建構
- 3.製程更新及改善
- 4.產品標準建立
- 5.專利申請與維護
- 6.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 7.各式圖面繪製

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之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並與國內知名大學院校合作如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以理論結合實務，達產學雙贏之目的，並藉此培訓更多的機械專業人才，避免公司專業人才短缺問題；更與實務經驗豐富之設備製造廠合作，由公司提供需求設備之設計圖，再由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機械製造廠製造生產，因機械設備乃針對公司特殊需求所設計，且以模組化方式生產製造，故穩定性及維修便利性高，且自製率達90%以上，故保養和維護容易，而為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件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怡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字第 1120383996 號函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字第 1120383996 號函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本議事規範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p>	<p>本議事規範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四】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65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會計估計方法。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866	3	\$ 268,73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1,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959	-	13,4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48,511	36	2,314,678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	-	13,1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2	-	374	-
130X	存貨	六(六)	843,438	11	1,300,041	16
1410	預付款項		17,701	-	11,79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30,564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8,175	53	3,923,46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594	1	96,3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6,664	2	225,7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28,434	35	3,015,81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34,115	8	639,86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930	-	24,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7,838	1	24,2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072	-	23,8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5,647	47	4,079,871	51
1XXX	資產總計		\$ 7,913,822	100	\$ 8,003,340	100

(續次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670,000	9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91	-		1,497	-
2150	應付票據			4,078	-		3,327	-
2170	應付帳款			139,539	2		610,12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29,989	3		364,0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4,174	-		68,7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4,667	-		18,2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36,058	3		151,8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	-		1,2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9,276</u>	<u>17</u>		<u>1,229,16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737,855	9		758,628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1,746,565	22		1,886,49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12	-		19,5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28,510	8		636,58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201,467	3		3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5,109</u>	<u>42</u>		<u>3,301,629</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4,654,385</u>	<u>59</u>		<u>4,530,790</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51,588	12		941,78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724,900	22		1,700,33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7,140	2		148,7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885	5		634,16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44,924	-		47,535	-
3XXX	權益總計			<u>3,259,437</u>	<u>41</u>		<u>3,472,550</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913,822</u>	<u>100</u>	\$	<u>8,003,3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958,659	100	\$ 3,689,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二十六) (二十七)	(2,441,570)	(83)	(2,886,249)	(78)		
5900 營業毛利		517,089	17	803,383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123,412)	(4)	(47,13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3,677	13	756,246	21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十七)(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1,947)	(1)	(36,088)	(1)		
6200 管理費用		(239,921)	(8)	(280,3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11)	(3)	(86,7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0,852	2	(33,4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827)	(10)	(436,620)	(12)		
6900 營業利益		98,850	3	319,6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二) 及七	1,820	-	1,4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三) 及七	28,367	1	14,3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1,258)	(2)	42,7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三) (十五)(二十五)((70,620)	(2)	(50,2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5,734)	(6)	46,1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425)	(9)	54,402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8,575)	(6)	374,028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64,963	2	(90,017)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3,612)	(4)	\$ 284,01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711)	-	\$ 9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1)	-	9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1,125)	-	6,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225	-	(1,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00)	-	4,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1)	-	\$ 5,8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23)	(4)	\$ 289,812	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9)		\$ 3.0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9)		\$ 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								
		\$ 941,780	\$ 1,650,733	\$ 125,009	\$ 496,316	(\$ 1,155)	\$ 42,889	\$ 3,255,572
		-	-	-	284,011	-	-	284,011
		-	-	-	-	4,900	901	5,801
		-	-	-	284,011	4,900	901	289,812
	六(二十)							
		-	-	23,730	(23,730)	-	-	-
		-	-	-	(122,432)	-	-	(122,432)
	六(十六)							
		-	49,598	-	-	-	-	49,598
		\$ 941,780	\$ 1,700,331	\$ 148,739	\$ 634,165	\$ 3,745	\$ 43,790	\$ 3,472,550
112年								
		\$ 941,780	\$ 1,700,331	\$ 148,739	\$ 634,165	\$ 3,745	\$ 43,790	\$ 3,472,550
		-	-	-	(103,612)	-	-	(103,612)
		-	-	-	-	(900)	(1,711)	(2,611)
		-	-	-	(103,612)	(900)	(1,711)	(106,223)
	六(二十)							
		-	-	28,401	(28,401)	-	-	-
		-	-	-	(141,267)	-	-	(141,267)
	六(十六)							
		9,808	24,569	-	-	-	-	34,377
		\$ 951,588	\$ 1,724,900	\$ 177,140	\$ 360,885	\$ 2,845	\$ 42,079	\$ 3,259,4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8,575)	\$ 374,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48,273	233,2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5,169	23,6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70,852)	33,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四)	220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四)	(291) (131)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0,620	50,2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20) (1,422)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三)	(4,632) (3,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85,734 (46,1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3,412	47,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4,349
應收帳款		68,329	259,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833) (1,245,234)
其他應收款		12,989	6,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8) (44)
存貨		456,603	195,660
預付款項		(5,911)	3,418
其他流動資產		(189)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6) (3,566)
應付票據		751	270
應付帳款		(470,583) (48,046)
其他應付款		(121,411)	90,329
其他應付費用-關係人		(168)	168
其他流動負債		(1,136)	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8,475) (16,015)
收取之利息		1,820	1,422
支付之利息		(57,016) (48,368)
收取之股利		4,632	3,860
支付所得稅		(51,840) (74,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879) (133,761)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74,439)	(923,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6	5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6,730)	(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89	(2,1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6)	(17,5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	50,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800)	(893,6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660,000	(3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8,150	720,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3,839)	(193,7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41,267)	(122,43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2,235)	(20,58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806,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809	810,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870)	(217,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8,736	486,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0,866	\$ 268,7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70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642,251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60,57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會計估計方法。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044	8	\$ 698,7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71,031	2	10,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44,091	8	867,61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	-	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838	-
130X	存貨	六(六)	2,381,672	31	2,468,216	30
1410	預付款項		46,120	1	87,45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230,564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	2,7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86,030</u>	<u>53</u>	<u>4,142,452</u>	<u>5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594	1	96,3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70,488	36	3,036,02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7,948	8	650,589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813	-	25,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8,831	1	24,3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5,317	-	50,1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4,991</u>	<u>47</u>	<u>3,912,888</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761,021</u>	<u>100</u>	<u>\$ 8,055,340</u>	<u>100</u>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	\$	670,000	9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681	-		5,452	-
2150	應付票據			4,078	-		3,327	-
2170	應付帳款			142,395	2		615,10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7,882	3		381,8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1,496	1		79,2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7,278	-		24,5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236,058	3		151,8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	-		1,7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2,977</u>	<u>18</u>		<u>1,273,22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737,855	10		758,628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1,746,565	22		1,886,496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12	-		19,7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28,949	8		639,97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6	-		4,7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8,607</u>	<u>40</u>		<u>3,309,569</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4,501,584</u>	<u>58</u>		<u>4,582,790</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51,588	12		941,78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724,900	22		1,700,33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77,140	2		148,7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885	5		634,16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924	1		47,5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59,437</u>	<u>42</u>		<u>3,472,550</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3,259,437</u>	<u>42</u>		<u>3,472,550</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61,021</u>	<u>100</u>	\$	<u>8,055,340</u>	<u>100</u>



董事長：李清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571,194	100	\$ 3,374,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八)(九)(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2,153,100)	(84)	(2,436,720)	(72)		
5900 營業毛利		418,094	16	937,523	28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十二(二)	(97,214)	(4)	(94,177)	(3)		
6100 推銷費用		(310,909)	(12)	(348,757)	(10)		
6200 管理費用		(83,811)	(3)	(86,7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8	-	(30,0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88,986)	(19)	(559,723)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92)	(3)	377,800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872	-	3,0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26	1	9,097	-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36,786	(1)	52,26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1,015)	(3)	(50,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76,903)	(3)	13,4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十四)(十五)(二十四)	(147,795)	(6)	391,21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83	2	(107,207)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03,612	(4)	\$ 284,011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711)	-	\$ 9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1)	-	9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5)	-	6,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25	-	(1,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0)	-	4,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1)	-	\$ 5,8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23)	(4)	\$ 289,812	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612)	(4)	\$ 284,01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223)	(4)	\$ 289,812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9)		\$ 3.0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9)		\$ 2.94			



董事長：李清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鎰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941,780	\$1,650,733	\$ 125,009	\$ 496,316	(\$ 1,155)	\$ 42,889	\$3,255,572
本期淨利	-	-	-	284,011	-	-	284,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0	901	5,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011	4,900	901	289,812
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30	(23,73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2,432)	-	-	(122,43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9,598	-	-	-	-	49,5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1,780	\$1,700,331	\$ 148,739	\$ 634,165	\$ 3,745	\$ 43,790	\$3,472,550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941,780	\$1,700,331	\$ 148,739	\$ 634,165	\$ 3,745	\$ 43,790	\$3,472,550
本期淨損	-	-	-	(103,612)	-	-	(103,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0)	(1,711)	(2,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612)	(900)	(1,711)	(106,223)
111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01	(28,40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41,267)	-	-	(141,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08	24,569	-	-	-	-	34,3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1,588	\$1,724,900	\$ 177,140	\$ 360,885	\$ 2,845	\$ 42,079	\$3,259,437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795)	\$ 391,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72,320	246,6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5,646	23,9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2,948)	30,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20	(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1,015	50,9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872)	(3,033)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4,632)	(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291)	(131)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521)	22,752
應收帳款		227,566	(148,236)
其他應收款		(238)	19,634
存貨		86,544	(512,460)
預付款項		41,336	17,436
其他流動資產		2,535	(2,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71)	389
應付票據		751	(270)
應付帳款		(472,709)	(64,774)
其他應付款		(121,499)	103,179
其他流動負債		(1,667)	(3,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2,010)	167,710
收取之利息		5,872	3,033
支付之利息		(57,410)	(49,089)
收取之股利		4,632	3,860
支付所得稅		(61,044)	(88,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9,960)	36,994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6	5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86,943)	(939,2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6,730)	(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6)	(17,7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084</u>	<u>(2,59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619)</u>	<u>(960,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660,000	(3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8,150	720,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3,839)	(193,7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38,439)	(32,85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	4,5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1,267)	(122,4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u>-</u>	<u>806,13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388</u>	<u>802,2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58)</u>	<u>7,5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749)	(113,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698,793</u>	<u>812,1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612,044</u>	<u>\$ 698,7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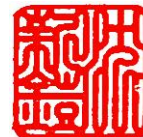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件五】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4,496,723
減：本期淨損	<u>(103,612,01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60,884,707</u>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操作幣別僅限於因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p>2~6 (略)</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p>2~6 (略)</p>	依公司營運作業流程修正
第二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7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23.06.27

文 件 履 歷 紀 錄					
版次	修 訂 內 容	核准	權責	編撰	日期
1	第 1 版 (新發行)				2011.05.25
2	第 2 版修訂				2013.04.01
3	第 3 版修訂				2015.05.07
4	第 4 版修訂				2016.05.05
5	第 5 版修訂				2017.11.20
6	第 6 版修訂				2020.03.24
7	第 7 版修訂	李清崑	李進勝 陳崇文	吳美華	2023.06.27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版次	7
	日期	2023.06.27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版次	7
	日期	2023.06.27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版次	7
	日期	2023.06.27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每次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版次	7
	日期	2023.06.27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版次	7
	日期	2023.06.27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版次	7
	日期	2023.06.2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版次	7
	日期	2023.06.27

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PM-A304-023
	版次	7
	日期	2023.06.27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8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23.06.27

版次	修訂內容	核准	權責	編撰	日期
1	第1版(新發行)				2012.05.02
2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本辦法第1、2、3、4、5、7、8、10、11、12、17、24條條文。				2014.06.26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第2、3、4、5、6、7、8、10、11、13、14、17、20、26條條文。				2015.06.22
4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辦法第5、8、11、24、25、26條條文。				2016.06.27
5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第4、7、11、14、15、16、18、26條條文。				2017.06.20
6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第2、4、5、11、12、13、26條條文。				2019.06.27
7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第4、7、11、26條條文。				2022.06.27
8	配合公司營運作業流程修訂本辦法第5、26條條文。	李清崑	李進勝 陳崇文	吳美華	2023.06.2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依投資循環執行，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5.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從事關係人交易，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準則第二章規定辦理。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1.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目	金額(新臺幣)	權責單位					
		部級主管	中心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股 權 投 資	上市或上櫃公司	壹千萬以下		審	決		
		壹千萬以上(含)		審	審	審	決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	伍佰萬以下		審	審	決	核備
		伍佰萬以上(含)		審	審	審	決
公債、公司債、國內 受益憑證、海外共同 基金、存託憑證	伍佰萬以下		審	審	決	核備	
	伍佰萬以上(含)		審	審	審	決	
不動產	壹千萬以下	審	審	決			
	壹千萬以上(含)		審	審	審	決	
會員證	貳百萬以下		審	審	決	核備	
	貳百萬以上(含)		審	審	審	決	
無形資產	壹千萬以下		審	審	決	核備	
	壹千萬以上(含)		審	審	審	決	
設備	十萬元以下	決					
	十萬以上(含)~一百 萬以下	審	決				
	一百萬以上(含)~壹 千萬以下	審	審	決			
	壹千萬以上(含)	審	審	審	審	決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4.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6.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依投資循環執行，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為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為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資訊公開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7)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 (1)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5)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各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關係人、子公司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處理程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其金額超過壹千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按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操作幣別僅限於因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2. 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來自正常的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
3. 交易額度：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停損限額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5. 權責劃分

- (1)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2)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5) 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總金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100萬以下(含)	美金500萬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100萬以上	美金500萬以上

6.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並於次月十日前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 (2)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品須具備高度流動性。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7.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3.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PM-A304-003
	版次	8
	日期	2023.06.27

關係人。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3.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六條 制定與修改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 10 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亦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之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具報告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清 崑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7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22.06.27

文 件 履 歷 紀 錄					
版次	修 訂 內 容	核 准	權 責	編 撰	日 期
1	第 1 版 (新發行)				2011.05.25
2	第 2 版修訂				2013.06.26
3	第 3 版修訂				2015.06.22
4	第 4 版修訂				2016.06.27
5	第 5 版修訂				2020.06.24
6	第 6 版修訂				2021.07.28
7	第 7 版修訂	李清崑	李進勝 陳崇文	吳美華	2022.06.27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p>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5,735,000
董事	全美綠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勝	1,092,107
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2,200,000
董事	葉俊彥	—
獨立董事	劉怡麟	—
獨立董事	方中禮	—
獨立董事	周正宜	—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9,027,107

註：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1,588,2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158,828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12,706 股。
- (三)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027,107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